

一、我愛閱讀

（國語日報 屏東縣潮和國小三年三班賴金承）

我最喜歡閱讀。每次一看到書裡有趣、好看的地方，就像有一股強烈的吸引力，把我牢牢的抓進書中的奇妙天地，要逃脫出來可不容易。

看書可以讓我脫離現實，進入另一個世界：可以牽起灰姑娘的手參加舞會，可以化身周瑜和孔明一同攻打曹操，可以和福爾摩斯一起解決許多艱難、怪異的案件。

一本本書就像是一個個奇妙世界，而我就像環遊世界的旅人，穿梭在不同的世界和時空，享受驚險有趣的旅程。在這些書裡面，我最喜歡推理小說，而福爾摩斯和亞森羅蘋是最愛的主角。因為從疑雲重重的案件裡，一步一步分析、推理，然後巧妙的把所有片段連結起來，破解謎底，抓住犯人，像是把勒緊我脖子的繩索解開一般，大快人心。

閱讀能提供我許多知識，擴展我的生活情趣；閱讀能安撫我的心靈，帶著我的心輕輕的飛，飛過鞋匠和小矮人的村莊，飛過小木偶和老爺爺掉落的海洋，隨著故事旋律起伏，我優雅的、深深的沉醉在書本的美妙天地間。

二、寶貝地球我的家

（改寫自國語日報週刊 793 期 徐銘謙）

在廣大黑暗的宇宙之中，地球是我們得以生存居住的家。第一個登陸月球的太空人阿姆斯壯說，從太空看到像藍色彈珠一樣的地球，美麗得叫人止住呼吸。

但是，住在這美麗藍星的人類，卻製造太多垃圾，過度開發資源，破壞生態環境，汙染了土地、水和空氣，使得部分生物漸漸消失，植物長不出來，大氣中充滿過多的溫室氣體，令地球無法散熱而發燒，世界各地都發生可怕的天災。要是地球毀滅了，我們要住在哪裡？我們抬頭看得到月亮，卻看不到地球，所以常常忽略愛護地球的重要。

愛護地球的方法很多，例如改用太陽能、風力等乾淨的能源，注意水土保持，節省水電的使用，隨手養成關閉電源和水龍頭的好習慣，以走路、騎腳踏車取代開汽車、騎機車，使用環保筷和環保袋，減少浪費……等等。

只要是地球的居民，不分男女老少，都可以在日常生活中採取行動，一起愛地球！地球是人跟萬物共享的，所以我們要保護地球。

三、換換愛

（國語日報 呂芝瑋）

我曾經在網路上看到一則「換換愛」的新聞，內容是說一個外國人用一塊錢換到一棟大房子的真實故事。

在臺灣，也有一位女士想效法這種精神，她拿出一片口香糖，最後在網路上換到貳萬元，並把錢捐給弱勢團體。

看到這樣感人的事蹟，我直覺認為這是某部連續劇的劇情。但是後來想想，如果真有其事，那的確很振奮人心。因為現在的社會，人情味越來越淡，而且詐騙事件橫行，在這樣的環境下能出現這樣交換的善行，真令人感動！

我是一個小學生，目前無法為社會貢獻太多力量，但是我們仍然有一些做得到的事。例如在學校，如果有同學沒有錢吃午餐，或是遭受家庭暴力，可以馬上向師長或家人反應，讓他們早日獲得幫助；在校外，如果看到需要幫忙的人，也可以在能力所及的情況下，盡力伸出援手。

有一句俗諺說：「勿以善小而不為，勿以惡小而為之。」就是告訴我們，只要是正面的善行，就應該當仁不讓的去做，如果大家都能日行一善，我們的社會就會更加祥和美好。